评审类兑现清单(29)

事项名称	孵化器为入孵企业购买服务补贴	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扶持办法》			
申请条件	1	1 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器运营企业。		
	2	入孵企业在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注册地址为孵化器。		
	3	经示范区认定为孵化器。		
	4	通过购买服务,为在孵企业提供设计、开发、试验、工艺流程、装备制造、检验检测和标准化等技术服务以及工商、法律、财税、金融、知识产权等服务。		
补贴标准	1	实际支付费用100万元以上	给予30%的补贴,年最高补贴50万元	
	2	实际支付费用50万元-100万元	给予20%的补贴	
	3	实际支付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	给予10%的补贴	
印证材料	1	认定为孵化器的文件		
	2	孵化器提供服务内容清单		
	3	孵化器购买服务的合同,及支付凭证		
	4	适用服务对象清单、费用清单,及支付证明		
	5	5 享受服务的在孵企业的一照一码营业执照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	
备注	同一孵化器每年获得补贴累计不超过300万元。			